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24,580.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150.94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88,731.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5,999,052股增至404,165,8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85,999,052元增加至404,165,856元。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年09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